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2026 年校园安保、宿管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26-GXTG

甲方：____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____（采购人）

乙方：____广西鸿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842600元）。本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该金额已涵盖乙方应支付给其派驻甲方指定地点的人员（以下简称“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税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应为派驻人员依法购买社会保险（五险），并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给甲方备案，且每月 20 日前将为派驻人员代扣代缴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如遇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派驻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纪律和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与检查，保持良好的作风，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乙方派驻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人身伤害或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人员及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拒付相关服务款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842600元），甲方分12期（12个月）支付给乙方，每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1/12（70216.66元，无息）。乙方应在每月付款前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申请财政拨付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桂林市财政审核拨付为准。由于桂林市财政审批拨款时间有时不确定，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或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无故暂停服务或延期提供服务的，每暂停或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暂停或延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总

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其支付甲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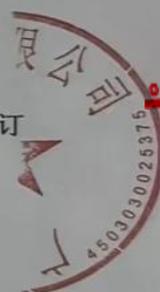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中应享有的合同权利。

3、乙方派驻甲方指定地点的驻校教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履职尽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如果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调整安保政策，甲、乙方必须服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原件一份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0773-2607970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广西鸿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5050163540800000903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2025年12月11日

有限公司